文旅新业态背景下旅游法规课程案例情景化教学研究

张可欣，张晶
黑龙江东方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66
DOI:10.61369/EDTR.2026100032

摘　　要： 随着文旅深度融合与数字技术赋能，沉浸式体验、智慧旅游、民宿经济、研学旅行、直播文旅等新业态快速涌现，旅游产业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对旅游管理专业人才的法治素养与法律实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旅游法规》作为旅游管理专业核心课程，传统以法条讲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已难以适配新业态发展需求，存在教学内容滞后、案例脱离实际、实践环节缺失、评价方式单一等问题。本文结合文旅新业态的法律特征与人才能力需求，构建案例情景化教学模式，从教学场景搭建、师资队伍建设、评价体系改革等方面提出实践路径。案例情景化教学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风险防控意识与职业素养，为旅游管理专业法治教育改革提供可复制的实践范式。

关 键 词： 文旅新业态；旅游法规；案例情景化教学

Research on Case Situational Teaching of Tourism Law Cour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Cultural and Tourism Business Forms

Zhang Kexin, Zhang J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Oriental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66

Abstract: With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the empower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new business forms such as immersive experience, smart tourism, homestay economy, study travel and live-streaming cultural tourism have emerged rapidly. The legal relations in the tourism industry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placing higher requirements on the legal literacy and practical capabilities of talents majoring in tourism management. As a core course of tourism management, Tourism Law, which traditionally focuses on legal provisions teaching, can hardly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emerging industries, featuring outdated teaching content, impractical cases, insufficient practical links and a single evaluation method. Combining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new cultural and tourism business forms and talent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case situational teaching model and proposes practical paths from the aspects of teaching scenario construction, teacher team cultivat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reform. The case situational teaching model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students' legal application ability, risk prevention awareness and professional literacy, and provide a replicable practical paradigm for the legal education reform of tourism management majors.

Keywords: new cultural and tourism business forms; tourism law; case situational teaching

引言

文旅新业态是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与数字技术创新催生的新产业形态、商业模式与消费场景，是当前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近年来，沉浸式演艺、元宇宙文旅、露营经济、城市微度假、非遗研学、直播带游等新业态爆发式增长，产业边界持续拓展，法律关系日益复杂。民宿合规经营、在线旅游平台责任、沉浸式项目安全保障、文旅数据安全、文创知识产权保护等新问题不断涌现，对旅游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与实务能力提出了全新要求。

《旅游法规》是旅游管理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承担着培养学生法治意识、规范职业行为、防控法律风险的重要职能，也是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核心科目之一。然而，传统教学模式以法条解读主，案例多集中于传统旅行社、景区等领域，与新业态脱节；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缺乏场景化体验与实务操作训练，法律应用能力与行业需求存在差距。在此背景下，探索适配文旅新业态的案例情景化教学模式，成为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改革的重要课题。

基金项目：本文系黑龙江东方学院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青年课题——“文旅新业态背景下《旅游法规》课程案例情景化教学创新与实践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DFXYJG2025121）。

作者简介：
张可欣（1999—），女，汉族，黑龙江哈尔滨市，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旅游企业管理、旅游文化。
张晶（1982—），女，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旅游管理与规划。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一、文旅新业态背景下旅游法规课程教学的现实困境

（一）教学内容滞后于业态发展，覆盖范围存在盲区

现行旅游法规教材与教学内容多围绕《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传统法律法规展开，聚焦于旅行社、导游、景区等传统市场主体，对文旅新业态的法律规制涉及较少。首先，新业态主体规制缺失，对民宿运营商、在线旅游平台、MCN机构、沉浸式项目运营商等新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涉及不足；其次，新业态行为规制缺失，对直播带游虚假宣传、大数据杀熟、文创知识产权侵权、沉浸式项目安全责任、个人信息保护等新型法律问题缺乏系统讲解；最后，新业态纠纷解决缺失，对线上旅游纠纷、跨平台责任认定、电子合同效力等新型纠纷的处理规则讲解不充分。教学内容与产业发展实际存在脱节，导致学生毕业后面对新业态法律问题时无所适从。

（二）教学方法单一固化，学生主体地位缺失

传统旅游法规课程普遍采用教师讲法条、学生记笔记、期末背考点的教学模式，课堂以教师为中心，学生被动接受知识。虽然部分课程引入了案例教学，但多为教师讲案例、学生听案例的单向模式，案例呈现方式以文字描述为主，缺乏场景感与代入感；学生参与度低，难以形成深度思考与情感共鸣。[1]这种教学模式下，学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停留在字面记忆层面，无法把握法条背后的立法精神与适用逻辑，更难以形成法律思维与实务能力。

（三）案例脱离真实场景，新业态案例供给不足

案例是旅游法规教学的核心载体，但现有教学案例存在案例陈旧、类型单一、呈现方式平面化等问题。旅行社擅自变更行程、导游强制购物等案例多为十年前的传统纠纷案例，与当前行业现状脱节；案例集中于旅游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传统领域，涉及数字文旅、沉浸式体验、民宿经营等新业态的案例不足；案例多为文字叙述的简化案例，缺乏完整的证据材料、庭审记录、调解过程等实景要素，学生难以获得真实的问题解决体验。案例供给与旅游业态发展不同步，影响了教学的针对性与实效性。[2]

二、案例情景化教学模式实践路径

（一）建设多维度情景案例库

案例库是案例情景化教学的核心资源，需按照分层分类、真实典型、动态更新的原则进行系统建设。首先，建立案例分级分类体系。按照难度将案例分为基础级、进阶级与综合级三个层级。基础级案例对应单一知识点，用于章节同步教学；进阶级案例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用于单元综合训练；综合级案例为完整的真实纠纷案件，用于期末综合实训。[3]按照业态类型分为传统业态案例与新业态案例两大类，其中新业态案例占比不低于40%，重点覆盖民宿纠纷、在线旅游纠纷、沉浸式项目安全纠纷、文创知识产权纠纷等类型。

其次，实现案例多媒化呈现。改变单一文字案例的呈现方式，打造文字、音频、视频等多模态案例素材包。每个案例包含案情简介、合同、聊天记录、音视频、照片等证据材料、争议焦点、相关法条、裁判文书等完整材料。对于典型场景，制作情景素材，让学生沉浸式体验纠纷发生过程，梳理争议事实。

最后，建立案例动态更新机制。建立校企联合开发、每学期动态更新的案例更新机制。与文旅市场监管部门、旅游纠纷调解中心、大型文旅企业建立合作，定期收集真实案例，经过教学化改编后纳入案例库。紧跟立法动态与行业热点，及时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典型判例转化为教学案例，保持案例库的时效性。

（二）搭建多元化情景教学场景

整合课内课外、线上线下资源，构建课堂模拟、实景实践的情景教学场景。[4]

一是课堂模拟场景，还原旅游投诉调解现场，开展投诉调解模拟训练；按照真实庭审程序开展旅游纠纷模拟审判；学生通过短剧表演再现纠纷场景，直观展示法律问题。模拟场景可灵活布置于普通教室，配备简易的桌牌、制服、文书模板等道具即可开展，具有成本低、易实施的优势。

二是虚拟仿真场景，利用数字技术开发旅游法规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突破时空限制开展沉浸式实训。旅行社合规运营仿真，学生模拟旅行社计调岗位，完成旅游产品设计、合同签订、行程安排等全流程操作，系统自动识别法律风险点并给出提示；旅游纠纷调解仿真，系统提供多种纠纷场景，学生扮演调解员进行线上调解，系统根据调解方案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新业态合规仿真，模拟民宿开办、直播带游、沉浸式项目运营等新业态场景，训练学生的合规审查能力。虚拟仿真场景可实现全员参与、反复训练，有效弥补实景实践资源不足的问题。[5]

三是实景实践场景，深化产教融合，建设校外实景实践教学基地，让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历练成长。建立文旅执法实践基地，组织学生旁听文旅市场执法检查、参与投诉调解辅助工作；建立企业法务实践基地，安排学生到大型旅行社、文旅集团法务部门实习，参与合同审核、纠纷处理等实务工作；建立景区实践基地，在景区游客中心设立学生法律服务岗，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与投诉协助。

（三）岗课赛证融合的教学实施

将岗位需求、课程教学、技能竞赛与职业证书有机融合，构建以赛促学、以证促练的教学推进机制。

深入调研文旅新业态岗位群的法律能力需求，梳理民宿运营、文旅策划、导游服务、景区管理等岗位的法律风险点与能力要求，将其转化为教学模块与情景任务，实现教学内容与岗位标准的精准对接。将旅游法治技能竞赛融入教学体系，以赛促教、以赛促学。[6]校内定期举办旅游法规知识竞赛、旅游纠纷调解大赛、合规方案设计大赛等赛事；选拔优秀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旅游管理专业技能大赛中的法治相关赛项。紧扣全国导游资格考试要求，将考证知识点融入情景教学。在案例设计中融入考证高频考点，实现学练考一体化。

（四）多元化过程性评价体系改革

构建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素养评价三位一体的多元化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评价体系，突出能力导向。

过程性评价成绩占总成绩的40%，采用教师评价、小组互评与个人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评价的全面性。全面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综合评价学习态度、参与度与能力成长包括考察自主学习任务完成质量的课前预习，考察学生角色扮演参与度、讨论发言质量、协作能力的课堂表现，考察小组案例分析报告、纠纷解决方案的专业性与完整性的情景任务。

终结性评价成绩占总成绩的40%，期末考试中增加案例分析等应用型题型。采用开卷或半开卷形式，允许学生携带法条汇编，重点考察法律应用能力而非记忆能力。设置综合性情景题，给出完整案件材料，要求学生撰写法律分析报告或纠纷调解方案，全面考察综合能力。

素养评价成绩占总成绩的20%，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对学生思想观念与职业素养的引导。设置法治素养专项评价，考察学生的法治意识、职业伦理与合规观念，包括实践表现、拓展任务完成质量、课堂讨论中的价值判断、职业伦理认知作业等。

三、结论与展望

随着沉浸式体验、在线旅游平台、民宿经济、研学旅行、直播文旅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参与主体从传统的旅行社、导游、景区、酒店拓展至 MCN 机构、平台运营商、民宿主理人、文创开发者等多元主体，法律关系从单一的合同关系、侵权关系延伸至平台责任认定、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归属、数据安全合规等多重复杂维度，法律纠纷的表现形式与解决路径也呈现出网络化、跨界化、新型化特征。传统以法条识记为核心、聚焦传统业态的教学体系，已无法回应产业发展对人才法治能力的现实需求。本研究将文旅新业态法律规制作为独立拓展模块纳入课程框架，覆盖在线旅游、非标住宿、沉浸式文旅、文创 IP、研学旅行五大细分领域，丰富了原有的教学内容。同时建立产业驱动、动态迭代的内容更新机制，紧跟立法进程与业态创新步伐，避免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脱节。

传统案例教学多以教师讲解案例、学生被动聆听的单向模式开展，案例呈现平面化、场景缺失、交互性弱，学生始终处于旁观者视角，难以建立法条与实践的关联。本研究提出的案例情景化教学，以真实纠纷案例为载体，通过情景创设、角色扮演、协作探究、成果展示等环节，将学生从知识的接收者转变为场景的参与者与问题的解决者，完整契合情境认知知与行统一的核心逻辑与体验学习的循环过程。

旅游法规课程不仅是传授法律知识的载体，更是培育学生法治意识、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的重要渠道，承载着课程思政的重要育人职能。传统灌输式教学中，法治素养与职业伦理教育多以说教形式开展，难以入脑入心。案例情景化教学通过真实案例的沉浸式体验与多角色的立场代入，让学生在处理具体纠纷的过程中直观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深刻理解合规经营对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能够在潜移默化中完成对学生法治素养与职业伦理的培育，契合旅游管理专业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

未来研究可以探索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在情景化教学中的应用，开发智能化情景生成与智能评阅系统，提升教学的个性化与精准度；拓展跨校协作，联合多所院校共建共享旅游法规情景案例库，降低开发成本，提升案例质量；开展长期跟踪研究，追踪毕业生职业发展中的法律能力表现，验证教学模式的长期效果，持续优化完善。

文旅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对旅游法治教育提出了持续挑战，也为教学改革提供了广阔空间。旅游法规课程只有紧跟产业步伐，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才能培养出兼具法治素养与实务能力的高素质旅游管理人才，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1] 李泓沄，李霞，罗春玉，等 . 岗课赛证融通视域下职业教育适应性实证研究——基于 IPA 模型 [J]. 职业技术，2026,25(4):61-67.

[2] 耿敬杰，刘旭，杨卢 . 新文科视域下数字赋能“旅游法规”课程“理实融创”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研究 [J]. 西部旅游，2026,(3):82-84.

[3] 于海志，艾凤巍，呼斯楞 . 高校应用型旅游管理专业“旅游法”课程实施研究 [J]. 赤峰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版),2025,41(9):66-69.

[4] 李泓沄，李霞，林洁鑫，等 . 高职院校“课证融通”效果评价研究——以“旅游法规”课程为例 [J]. 西部旅游，2025,(11):104-107.

[5] 徐秀玉 . 基于 OBE 理念的高职“旅游法规”课程思政教学构建与实践研究 [J]. 广东职业技术教育与研究，2024,(2):131-135.

[6] 张利萍，李卓阳 . 旅游管理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评价机制——以《旅游政策与法规》课程为例 [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3,39(10):119-121.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